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939號

原告 林宸加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2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2UB0014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09年9月7日因「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機車」之違規，而經以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舉發。其後，又於114年4月10日21時18分，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獲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機車（禁止駕駛）」之違規（駕駛人駕照吊扣期間為114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19日），舉發機關遂以

掌電字第R2UB0014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依法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2月5日，依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規定，以114年5月2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2UB00141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僅更正刪除原處分易處處分部分後重新送達原告，是本件審理之標的應為被告更正刪除易處處分後之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原告前次無照駕駛之違規是109年間違規，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是於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施行後第一次違規是在114年4月10日，前次無照駕駛行為是在修正前，則應依據當時的法規定處罰，而原告本件違規應不溯及既往，故不適用於新法規定等語。

2.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依據交通部102年7月1日交路字第1020015331號函示暨交通部112年7月12日交路字第1120014558號函，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有溯及既往之適用。原告前於109年9月7日因「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機車」並以第21條第1項第1款舉發。本次違規日期為114年4月10日，其違規日係於新法施行後，故依據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舉發並無違誤等語。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本件相關法規：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2萬4000元罰

01 緩，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02 汽車。」

03 五、本院判斷：

04 (一)如事實訟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29  
05 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明（見本院卷第55、75頁）、違規查  
06 詢報表（見本院卷第33-38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  
07 卷第31頁）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原告前於  
08 109年9月7日經舉發違反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  
09 行為（下稱第1次違規事實），有違規查詢報表（見本院卷  
10 第35頁）在卷可憑，原告既不爭執本件於114年4月10日有再  
11 次違反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行為，是原處分依  
12 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  
13 項規定2次以上者」為裁罰應無違誤。

14 (二)原告雖主張第1次違規事實係112年6月30日處罰條例修正前  
15 之違規，不得溯及既往云云，惟查：

16 1.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  
17 生，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  
18 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  
19 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  
20 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  
21 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又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  
22 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  
23 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  
24 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  
25 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  
26 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  
27 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  
28 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  
29 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  
30 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  
31 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577號及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於112年5月3日修法新增累犯加重規定，汽機車駕駛人無照駕駛5年內違反2次以上者，即處最高額罰鍰2萬4000元，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此項修法緣由，乃鑑於未成年人尚未考取駕照時即駕車上路，因不熟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缺乏安全防禦駕駛觀念，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為有效防制未成年無照駕駛行為頻生，乃予以加重處罰，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38期院會紀錄修法提案說明亦可供參照。本項新增規定，係於修訂後之112年6月30日始生效適用，並未溯及既往對已終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自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違。至於汽車駕駛人於112年6月30日以後有違反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且於該次行為前5年內曾有2次以上違反該條第1項規定行為之客觀事實者，因其「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之構成要件事實，係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揆諸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本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直接依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縱其該次行為前5年內第1次違規事實發生於舊法時期，惟其僅係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並非新法規範效力之回溯適用，而改變其原有之法律效果，自未牴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本件原告第1次違規事實係在109年9月7日所為，復於第1次違規事實5年內之114年4月10日，第2次因無駕駛執照騎乘系爭機車為警查獲，雖原告第1次違規事實係在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修訂之前所發生，惟依前揭司法院解釋及判決意旨，此乃新增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在新增之後實現，屬於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並非新法規範效力之溯及適用。準此，被告依112年6月30日生效適用之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有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2次以上之規定而予以裁罰，自無違誤。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將原告第1次違規事實溯及既往適用新法云云，尚無可採。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啟瑞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300元     |     |
| 合 計    | 300元     |     |